

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報告資料

壹、時間：109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貳、地點：資源大樓 4 樓

參、主席：廖校長家春

肆、出席人員：全體教職員工

伍、主席致詞

陸、家長會長致詞

柒、各處室業務報告（含合作社、教師會業務說明）

（壹）教務處

一、因應 108 新課綱，校內有許多為彈性學習課程努力的教師，感謝您們不計酬勞、付出額外的心力與時間共備研發課程，為建國更好的未來努力。彈性課程共備社群師資名單如下：

| | |
|--------------|---|
| 國際視野 (英文) | 吳雪綺、洪依萍、曾善美、戴孫吉、楊力親 |
| 科學探究 (自然) | 楊家慎、李惠民、劉奇沛、賴志偉、彭翊玲、王莉琿、蔡惠如 |
| 公民素養 (社會) | 丁立文、黃郁婷、吳思穎、姜光吾、游宗輝、林芳麗、李玉苓、邱琮淨 |
| 閱讀指導 (國文) | 葉怡芳、黃怡芳、陳怡璇、劉宣慧、丘思平、余美蓉、劉房輝、李雅婷、顏佩昭、陳星汝、蔡佳瑾、賴麗伊、陳妙欣、呂鈴雪、張耀天、陳裕青、簡君恬 |

二、感謝九年級導師與任課教師群，強力支援夜自習，感謝您們的一路陪伴 6 字頭。

三、感謝支援寒假學藝活動的導師、任課教師們，特別感謝支援擔任代理導師的葉怡芳老師、劉靜宜老師、邱琮淨老師、孫鈺琇老師、黃楷智老師、楊力親老師以及擔任併班導師的陳傳杰老師、趙淑萍老師、姜光吾老師、張俊輝老師、劉宣慧老師。

四、感謝支援科學班培訓課程的師長：許俊中老師、莊健暉老師、何佳靜老師、蔡惠如老師、李惠民老師與賴志偉老師。

五、感謝本學期協助七八九年級與體育班學習扶助教師群，建國有你們真好。教師名單：楊靜玟老師、黃慧婷老師、何家慧老師、曾穎薇老師、彭珮慈老師、林志珍老師、莊健暉老師、溫美玲老師、陳湘妮老師、張吉逸。感謝以上老師們願意協助一整學年的學習扶助課程，感謝所有老師們為孩子的投入付出。

六、感謝本學期協助校內科展活動的教師群，謝謝老師們對科學活動的付出。教師名單：何佳靜老師、李慈民老師、林立川老師、林呈諺老師、莊珮君老師、莊健暉老師、許俊中老師、陳傳杰老師、楊家慎老師、劉俊彥老師、劉建巖老師、潘群立老師、鄭晃翔老師、鄭逸凡老師、賴志偉老師、謝宣緯老師、郭宏源老師、劉奇沛老師、王莉琿老師、張吉逸老師、許宜婷老師、蔡靜玟老師。

七、寒假學藝活動：2/3(一)~2/7(五)為本校寒假學藝活

動，共授課 5 天。寒輔課表已於日前發放給同仁，非常感謝協助授課的同仁。

八、2/11(二)7:45 開學典禮、8:30 正式上課。第八節課業輔導九年級於 2/17(一)開始，七、八年級於 2/24(一)開始。

九、依據本校學生學期成績補考實施要點，七、八年級補考時間定於 3/2(一)~3/5(四)午休，七年級學生辦理七上補考、八年級學生辦理八上補考，請老師們協助盡速繳交學期成績，以利補考時程順利進行。九年級補考時間定於 5/8(五)下午第一二節，辦理九上九下補考。請九年級任課老師最晚於第 11 周 4/24(五)將成績繳回註冊組，以利後續作業。

十、配合九年級 5 月 16、17 日教育會考，請九年級藝能科教師於 4/20(一)起配合相關督課事宜。

十一、請有向教具室及理化器材室借用設備，例如：筆電、外接光碟機、實物投影機、HDMI 轉 VGA、MP3 播放器，實驗器具等等所有設備，請老師們協助在 1/17(五)前將設備歸還，設備組將於寒假期間進行設備盤點及測試。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十二、圖書館將於 1/8(三)~1/20(一)暫停學生個人借書，只能還書。2/3~2/7，開放學生個人可以一次借 10 本書。歡迎導師鼓勵同學利用寒假閱讀課外讀物。「班級行動圖書館」此學期不收回，將廣播請班長和設備股長進行清點，此箱圖書繼續在班上進行使用，如有班級想要更換書箱內的書籍，可以隨時將圖書清點確實後帶到圖書館進行更換，更換工作日約 3-5 天。

十三、年節大掃除整理物品時，如果老師們家中有精美但用不到的小禮物，有機會希望老師能捐給設備組當作書展有獎徵答的獎品。

十四、下學期園遊會將辦理好書交換暨二手書義賣，義賣收入將捐給學校的仁愛基金，歡迎大家共同參與捐書及二手書義賣的活動，即日起圖書就可送到圖書館或教具室。

十五、學校網路硬碟(X、Y、Z 槽等)僅供公務或教學資源儲存，請勿將私人照片或檔案儲存於網路硬碟，請各位同仁配合。

十六、配合教育部政策，本校無線網路新增 SSID:eduroam，學術單位人員可用單一認證(SSO)帳號密碼進行認證，登入帳號為：SSO 帳號 @ms.tyc.edu.tw，若同仁到外校參與研習有看到此 SSID，亦可使用此帳號使用他校無線網路服務。設定說明已放在[行政發布(X 槽)\2-5 資訊組\eduroam 無線網路設定說明.pdf]。

十七、教育局已建置新教師研習系統(名稱為：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操作手冊已放在[行政發布(X 槽)\2-5 資訊組\新版教師研習系統網站.pdf]。

十八、資訊組預計於下學期更換 7.8.9 導、大小專任、美術綜合等辦公室公用電腦，若同仁有儲存於電腦的資料，請於 2/21 前備份。

十九、直笛比賽發表日期為 3/6(五) 7:45~10:10，彩排時間為 2/19(三)三四節，上臺走位並拍攝定裝照，請導師到場協助引導學生。

二十、 九年級複習考(1-5冊)於2/20(四)~2/21(五)兩天進行。

二十一、 教學正常化：十月教育局教學正常化訪視，以下為訪視後提醒事項：

- (一)課程計畫與實際授課需相符，同一領域同一年段教師授課內容應相同。
- (二)教室日誌授課教師欄請老師們「親簽全名」，並要求學藝股長確實填寫授課內容。
- (三)領域對談紀錄須落實、不可僅有工作分配等事項，應於領域對談時間進行相關知能研習、共備與試題分析等等。會議記錄須確實簽到，未簽到者應註明原因。
- (四)會考後課程規劃應確實，建議同領域共備，減少教師自行備課負擔。
- (五)教師不得採用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應進行轉化，不可原文照錄。
- (六)督導教師定期評量時應落實審題機制及迴避原則，並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

二十二、 定考注意事項：

- (一) 考試時間結束鐘聲響起，應即令學生停止作答，並請學生靜坐待監考老師收齊答案卷(卡)，並清點無誤後，宣佈下課始可離開教室。
- (二) 數、理化、生物科考試，若班級內有資優生，監考老師須將資優生手寫卷放入各班資優生試卷袋。資優任課老師須在考後該科考卷統整完畢後，向教學組宏瑛幹事領取資優班試卷。
- (三) 請監考老師協助監考讀卡考科時，將收回的答案卡確實用橡皮筋束好，俾利後續加速試卷整理。
- (四) 考科任課老師請於教學組統整完試卷後，再領取任課班試卷。若有必要立刻領取試卷者，務必通告宏瑛幹事或第六棟負責收發試卷人員，並檢查試卷袋中是否尚有答案卡與資優試卷袋(答案卡與資優試卷袋請繳給宏瑛幹事)。
- (五) 學生定期考查違規處理：
 1. 紀錄：考場內發生違規事項，請將違規試建與人物敘明於試卷袋，並將違規試卷交回教學組影印。
 2. 批閱：批閱時發現違規事項，請批閱完違規試卷後，將違規試卷交回教學組影印。
 3. 違規試卷請任課老師於考卷上留下原始分數，登錄雲端學務系統再輸入扣分後的實際分數。(班長於成績登記表上登記原始分數)。

(貳)學務處

- 一、感謝這學期校內全體同仁的多方協助，讓學務處所有的活動均能順利完成。
- 二、專任教師代理導師之代導費，本學期預計1月結算，2月入帳，感謝專任老師協助支援代導工作，使各班班務

運作正常，下學期盼請專任老師能繼續協助。

- 三、本學期社團活動及成果發表皆已順利結束，再次感謝協助擔任本學期社團活動指導教師的同仁們，雖然依本校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規定，導師應擔任至少一學期社團教師，可能造成導師的負擔，但導師仍願意全力協助促成社團開設，在此由衷感謝。
- 四、為兼顧各辦公室教師休息及隱私，落實午休校園安寧，午休時間請避免在辦公室外處理學生問題；學生偏差行為可在學務處前處理、班級事務以班級教室走廊為原則，請教師全程在旁指導以免秩序混亂；若要求學生完成作業，請勿將桌椅直接擺放於走廊上，以免影響通行安全。
- 五、訓育組將於寒假輔導期間辦理九年級畢業紀念冊封面票選及2/1(六)至2/10(一)進行七八年級社團志願選填，煩請導師多加宣導及協助。
- 七、衛生組於寒假期間開設志願服務，協助校園環境整理，日期為2/3(一)~2/7(五)下午1330~1600，每時段15人次，請老師多鼓勵學生上網報名。

(參)輔導室

- 一、寒假期間輔導室開辦技藝教育育樂營的活動，學生可以免費體驗技職課程。
 - 2/3(一)下午一點到四點十分，課程名稱：木造玩具
 - 2/6(四)下午一點到四點十分，課程名稱：指甲彩繪以上兩樣上課的地點在木工教室、自治辦公室，以桃園區國中及國小高年級學生為主，本校學生亦可報名。
 - 2/4(二) 中午十二點集合，上到四點半，課程名稱：卡片及胸章設計，以校內學生為主。上課的地點在新興高中。
- 二、下學期駐校心理師將針對八年級學習低成就學生開設自我探索成長小團體，即日起開始招生，敬請老師踴躍推薦或轉介學生參加，詳情請洽張若喬心理師或輔導組。
- 三、教師得知任何人對兒少有不當對待，請依法進行通報。得知需要協助的家庭，亦可利用家庭教育專線「4128185」，該專線提供各類家庭難題諮詢服務。
- 四、下學期七年級得勝者教育課程，預計安排在各班彈性課程時段，共計八次，詳細時間於開學另行通知，亦請導師到班協同教學，歡迎未報名課程的班級踴躍報名參加。
- 五、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提供清寒學生「愛心早餐」，近期將送繳下學期愛心早餐申請名單，若名單有異動請與輔導組連絡，或導師發現學生家境困難，亦可至輔導組填寫表格申請。
- 六、九年級技藝班參加技藝競賽的學生，其中動力機械及機械職群10名選手在寒輔時間集訓，地點在光啟高中。選手也在寒假集訓，地點在北科附工。餐旅職群、農業職群及電子職群在開學後集訓。
- 七、桃園市109年高中高職博覽會於3月7、8日假中央大學舉行，預計2/10開學日調查參加人數。
- 八、感謝各位導師平日對學生的關心與輔導，學生輔導紀錄表B如果您已經填寫完畢，請於1/20(一)前擲交輔導室，非常感謝各位導師的辛勞！提醒導師表B的填寫：

每位學生都同等重要，應至少給每位學生一句話，不要只有紀錄學生的偏差行為，懂事乖巧的學生也可記錄填寫。

九、期末輔導室將進行輔導教學影片櫃之清點與整理，若老師手邊尚有未歸還之影片，煩請於近日內歸還輔導室！

十、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說明如下：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將於 2 月初進行，預計下學期開學後開始向導師們收取資料。請班級中有疑似身障生的導師們，除在表 B 上記載學生學習或人際、情緒問題之外，尚需記得保留相關資料以呈現學生的困難所在。學習困難的學生可保留聯絡本、各科考卷、各科習作、作文影本等；適應困難的學生可保留聯絡本、悔過書、親師書信、同學告狀紙條等資料。依教育局規定，原則上七年級上學期學生以及九年級學生不受理鑑定申請。

十一、學習中心預計於 2 月 13 日午休至第七節，進行校內初篩測驗，受測名單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轉介申請者為準。根據桃園市教育局規定，九年級學生不可再提報鑑定(突然發病者例外)。

十二、若有校內疑似學生有鑑定相關需求，請導師先行與家長溝通聯繫，共用資料夾中的學習中心學生轉介表僅供教師填寫學生需求情形，請不要轉發給學生及家長填寫，以免產生誤會。

十三、特教評鑑的人力資源項目中，普通班教師每年須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至少 3 小時以上。若老師對於特教(含資優)相關研習有興趣，可以上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中，有各縣市舉辦的特教研習，歡迎老師報名參加。

十四、109 學年度資優鑑定為入學前鑑定，即目前的小六學生將於下學期進行資優鑑定，資優生將於入學前就確定資優生的身分。

(肆) 總務處：

- 一、音家大樓拆除三樓工程，預計於 3/9 完成。另後續拆除時仍會有些噪音，干擾上課進行。另外，圍籬範圍較大，會影響交通動線，以上敬請見諒。
- 二、第四棟屋頂防水隔熱工程，也將利用寒假期間進行趕工，但因聲響較小，較無影響。
- 三、冷氣電源工程預計 2 月 14 日開工，至 4 月 13 日完工，如施工中有影響師生部分，本處已要求廠商於夜間或假日施工。
- 四、幼兒園工程目前進度 98%，預計 109 年 8 月正式營運。
- 五、校務會議後即是年節假期開始，年節期間各辦公室會進行斷電。請各辦公室務必清理冰箱，以避免食物腐壞。
- 六、欲辦理薪資公教優惠存款暨薪資所得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同仁，3 月 2 日前洽總務處出納組。
- 七、教師午餐用餐調查表請於會後交給在場之總務處人員，3/13 發繳費單，繳費之後，如非必要，不再辦理加退餐。

(伍) 人事室

一、人事動態：生物科楊嘉芬教師於 109 年 2 月 1 日復職。
二、教師申請績優狀累積三張換敘嘉獎 1 次，請於獲頒績優狀最後乙張後二個月內辦理，如最後一張績優狀已逾 2 個月期限，請教師重行累積三張後再辦理。

三、學校同意教師以公餘時間方式參加國內進修，即意謂教師進修期間以不影響其教學、輔導或管教為前提，是以，不宜以事假或休假或加班補休方式變更進修活動。(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15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20133263 號函)

四、教師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進修、研究。(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 12 條)

五、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參加國內、外各項進修應於報名前完成報備，錄取後應檢附錄取通知書至人事室登記。嗣後取得碩、博士學位者，請速洽人事室辦理敘薪，逾期者將損失個人權益(自審定之日生效)。

六、本校 109 年度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方式：

(一) 小團體聯誼活動：

1. 由至少 10 位以上同仁(如以各年級、各領域、各處室為單位)，自行組成一隊，在不影響課務正常運作下，利用非辦公時間，從事聯誼、參觀、休閒等活動為原則。
2. 本活動不得於辦公時間內辦理，利用例假日辦理不給予補休、不得核予研習時數。
3. 活動內容：事先擬妥辦理員工文康活動計畫表(附表 1)，於活動前依行政程序會單位主管、人事室、會計室，陳奉校長核可後，始得舉辦。
4. 補助對象：以本校編制內正式教職員、3 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為限。
5. 補助標準：每人酌予補助費用 500 元(例如：餐飲費、交通費等，每人限補助 1 次)；上開費用未逾 500 元者，依實際支用情形給予補助。
6. 舉辦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止。
7. 無法參加或未參加之同仁，視同放棄，不得要求折算等額之有價證券或物品，另非屬受補助對象者，不予補助(例如：非編制內人員、眷屬、臨時人員)。

(二) 辦理擴大慶生聯誼活動：

1. 發放慶生禮券 500 元(統一由學校辦理發放)，長期代理教師生日禮券之發放，以 109 年 8 月 27 日在職者為主。
2. 預計 109 年 8 月 28 日辦理。

(三) 餘詳如 109 年度教職員工文康活動計畫。(活動計畫及申請表存放於 X：7-1 人事室資料夾和本校網頁\處室公告\人事室。

七、108 年度公教員工年終獎金已於 109 年 1 月 15 日發放，同仁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詢人事室。

(陸) 會計室

一、109.1.1 修正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二點、第五點、第二點附表，並配合修正本校之出差旅費給與標準暨補充規定，本校出差旅費給與標準

暨補充規定請參見 X 槽 8-1 會計室「建國出差旅費給與標準暨補充規定 109.1.1」。本次修正內容如下：

1、簡任級以下人員(第十四職等以下,包括約聘(僱)人員、雇員、技工、駕駛及工友),住宿費每日上限皆為 2000 元。

2、搭乘飛機、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但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無須檢附。

二、廠商若開立收銀機統一發票或電子發票證明聯,應輸入本校統一編號 43732309

(柒)自造中心

一、本校許宜婷老師參加 108 年自造教育及科技領域教案設計競賽,榮獲新興科技國中組金牌。

二、本校蔡靜攻老師帶隊參加全國生活科技創作競賽,榮獲任務挑戰組國中佳作。

三、本校傅惠君老師、黃啟彥老師帶隊參加 2019START!智慧小車競賽,榮獲國中組最佳創意獎。

四、上學期已辦理相關教師研習 5 場、工作坊 5 場,團體參訪 2 場,辦理桃園市生活科技創作競賽,皆順利圓滿。

(捌)合作社

(玖)教師會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修正本校考試規則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1. 第四點第五款 學藝股長應將考試時間、科目及班級人數、出席人數、缺考考號寫在黑板上。風紀股長應到訓導處登記缺席紀錄。訓導修改為學務。

修正理由：配合學校整體運作。

2. 第六點第一款 考生犯有下列情形者，該科成績「0 分」、寫作測驗不予計級分，若情節嚴重得併依本校學生獎懲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 6 款，予記大過乙次。第十三條第 6 款修改為第八點第 4 款第 14 目。

修正理由：配合本校獎懲施行細則修正。

3. 第六點第二款 考生犯有下列情形者，該科成績以「扣 10 分」、寫作測驗扣一級分，若情節嚴重不服規勸得併依本校學生獎懲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 3 款，予記小過乙次。刪除以字以及第十二條第 3 款改為第八點第 3 款第 17 目。

修正理由：刪除贅字並配合本校獎懲施行細則修正。

4. 第六點第三款 考生犯有下列情形者，該科成績以「扣 5 分」、寫作測驗扣一級分，若情節嚴重不服規勸得併依本校學生獎懲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 23 款，予記警告乙次。刪除以字以及改為第八點第 2 款第 31 目。

修正理由：刪除贅字並配合本校獎懲施行細則修正。

5. 第六點第三款 增加 前目非答案卡答案卷未填寫完整基本資料(含班級、姓名、座號)發生於數學非選測驗扣 2 分。

修定理由：由數學領域提出。考量九年級定考數學

科配合會考操作模式，答案卷分為數非選答案卷與電腦答案卡兩類，其中數非選答案卷配分僅 10-15 分，依照考試規則第六點第三款第 4 目，非答案卡答案卷未填寫完整基本資料(含班級、姓名、座號)扣 5 分，不合比例原則，建議數非選答案卷未填寫完整基本資料者，扣該項目 2 分。

6. 修改第七點內容

下列違規事項，若該科同時具有電腦閱卷答案卡及非答案卡答案卷，則扣到該卷(卡)0(級)分為止，不影響其他卷(卡)得分。

(一)第六點第二款第 3 目

(二)第六點第三款第 4、5 目

修定理由：使考試規則更完整。

7. 原第七點順延自第八點，第八點、第九點以此類推。

決議：

案由二：有關本校導師遴選實施辦法第八點第一款免任條件修改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辦法規定「積分滿 20(含)以上者得免兼導師職務」，

若以目前學校教師積分結構而言，半數以上教師將可能在近年內達免任條件，屆時將可能出現無法遴選導師之窘境，建請廢除該規定或提高積分上限，以避免此情況發生。

案由三、有關本校導師遴選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本校導師遴選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內容不明確，且因時空背景改變致使條文不適用，再加上學務處執行面上有窒礙難行之虞，特提出修正草案及對照表，盼未來在導師遴選上可有更為明確的法源依據。

玖、臨時動議

拾、主席結論

拾壹、散會

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考試規則

103.5.27 導師會報修正

103.6.30 校務會議通過

105.02.1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19 課發會修正

- 一、為建立本校良好考試秩序，使學生得以公平應考，特訂定本規則。
- 二、本校經正式公告之各項考試均適用本規則。
- 三、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學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四、考試前應準備事項：
 - (一) 教室學生抽屜不需淨空，但須擺放整齊，桌面上及桌墊下不得放置與考試有關資料，考前應清空桌墊下所有物品。
 - (二) 班長指揮同學將桌子反轉，調整到最大間格距離，前後對正，左右對齊。非應試物品一律置於書包內。書包統一整齊放置於走廊，遇雨則置於教室前(後)處。
 - (三) 桌墊上不可有書寫痕跡及任何考試資料。
 - (四) 所有應試文具應由學生自行準備，應試中不得向他人借用。
 - (五) 學藝股長應將考試時間、科目及班級人數、出席人數、缺考考號寫在黑板上。風紀股長應到訓導學務處登記缺席紀錄。
- 五、考試中應遵行事項：
 - (一) 學生應按規定時間入場應試。除非有緊急事故或疾病及必要緊急處置之生理狀況，測驗開始後不准離場，測驗結束，統一收卷。遲到考生，概不給予額外延長之考試時間。
 - (二) 答案卷、電腦閱卷答案卡上務必詳填班級、座號、姓名。
 - (三) 學生應按規定之座位入座應考，不得任意交換或自行變更座位。
 - (四) 學生應聽從監考老師之指導，不得飲食、不得擾亂試場秩序。
 - (五) 試卷發出後，除因試題繕印不清或漏印者舉手發問外，不得請求解答。
 - (六) 試卷作答一律用藍、黑色原子筆，使用其他文具書寫以致答案有爭議時，一律由該班任課教師判定，不得有異議。
 - (七) 如係電腦閱卷之科目，須以 2B 鉛筆劃記答案卡，修正時需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多重作答或污損依電腦實際判讀結果計分，不得提出異議。
 - (八) 考試時間內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嫌疑行為。
 - (九) 考生若感身體不適或遇其他事故，應舉手待監考教

師前來協助，並由監考教師依輕重予以適當處置。

- (十) 考試時間結束鐘聲響起，應即停止作答，並靜坐待監考老師收齊答案卷(卡)，並清點無誤後，宣佈下課始可離開教室。

六、考試違規之處分：

- (一) 考生犯有下列情形者，該科成績「0分」、寫作測驗不予計級分，若情節嚴重得併依本校學生獎懲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6款第八點第4款第14目，予記大過乙次。
 1. 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2. 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3. 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4. 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或事後發現試卷異常成績查出集體舞弊行為。
 5. 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6. 交換答案卡(紙)、試題卷作答者。
 7. 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8. 測驗結束鐘響前，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9. 故意污損答案卡(紙)。
 10. 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11. 交卡(紙)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12. 未在答案卷(卡)上作答。
 13. 不論原因係故意或過失，逾時未繳交答案卷(卡)者。
 - (二) 考生犯有下列情形者，該科成績以「扣10分」、寫作測驗扣一級分，若情節嚴重不服規勸得併依本校學生獎懲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3款第八點第3款第17目，予記小過乙次。
 1. 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2. 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3. 電腦閱卷答案卡學生基本資料劃記錯誤、手寫資料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身份。
 - (三) 考生犯有下列情形者，該科成績以「扣5分」、寫作測驗扣一級分，若情節嚴重不服規勸得併依本校學生獎懲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23款第八點第2款第31目，予記警告乙次。
 1. 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2. 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發出響聲者。
 3. 攜帶電子錶、計時器等計時物品，發出鬧鈴響聲者。
 4. 電腦閱卷答案卡學生基本資料劃記錯誤，致使電腦無法判讀，但手寫資料完整無誤(含班級、姓名、座號)。
 5. 非答案卡答案卷未填寫完整基本資料(含班級、姓名、座號)。
前目非答案卡答案卷未填寫完整基本資料(含班級、姓名、座號)發生於數學非選測驗扣2分。
- ### 七、下列違規事項，若該科同時具有電腦閱卷答案卡及非答案卡答案卷，則扣到該卷(卡)0(級)分為止，不影響其他卷(卡)得分。
- (一) 第六點第二款第3目

(二) 第六點第三款第4、5目

八、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之事項，由學生成績審查委員會討論。

九、經准假缺考時，考試後補考遵守事項如下。

(一) 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 未依規定申請補考者，其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 為避免舞弊，補考實施時間為銷假到校當天立即實施，考生到校後，一律先補考完才上課；若未能在銷假當天第一節立即補考，則不准補考，其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 補考科目成績計算方式悉依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補充規定辦理。

十、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二

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導師遴選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

109.01.14 導師遴選委員會通過

壹、 依據

- 一、 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條文。
- 二、 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規約」第四條。

貳、 目的

- 一、 考量學生受教權益均等，落實擔任導師權利與義務。
- 二、 建立公正導師遴聘制度，營造和諧學校氣氛與文化。
- 三、 訂定公平代導遴選機制，提升兼任導師職務參與度。
- 四、 構建導師聘任及輪休原則，促進導師責任合法合理。

參、 組織

- 一、 本校設「導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會)，執行導師遴選制度。
- 二、 遴選會置委員17人，任期一年(以學年為準)，均為無給職，由校長聘請本校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各學習領域召集人組織之。
 - (一) 學務主任為主席，並兼任執行秘書。
 - (二) 行政人員代表三人(教務主任、總務主任及輔導主任)。
 - (三) 教師代表四人(各年級級導師及教師會代表)。
 - (四) 各學習領域召集人九人。
- 三、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得由校長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四、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肆、 任期

- 一、 擔任同一班級導師屆滿三年。
- 二、 中途接任同一班級導師至畢業。

伍、 實施原則及程序

一、 新生班導師遴聘

(一) 自願擔任導師、輪休或緩任導師職務者，應於每年5月30日前向學務處提出書面申請，並提交遴選會審議。

(二) 學務處應於每年6月15日前召開遴選會，由教務處提供各科目需擔任導師建議人數，並依下列序位自各科目遴選導師建議名單，必要時得增設備取導師一至二人：

1. 自願擔任導師者。
2. 該學年度新進教師(含介聘教師)。
3. 導師遴選積分低者；積分相同時，抽籤決定之。

自願擔任導師者超過該科目所需導師建議人數時，應依下列序位遴選建議名單：

1. 該年度專任教師。
2. 導師遴選積分高者；積分相同時，抽籤決定之。

(三) 遴選會審議結果應由學務處公告周知；申請輪休或緩任導師職務未通過者，學務處應個別通知申請教師。

(四) 教師對於審議結果認為不當或損害其權益者，得於公告後五日(工作日)內向學務處提出申復，學務處應於接獲申復三日內，召開遴選會審議後回覆；教師提出申復後完成答覆程序或期限屆滿無教師申復則由學務處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告確定名單。

(五) 導師名單確定後，次學年度新進教師經學務處徵詢有意願擔任導師或名列確定名單之教師經學務處允許自覓同一科目人選者，得替代該科目非自願擔任導師人選，並由學務處再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

二、 中途出缺遞補導師人選得由學務處徵詢有意願接任導師者後，依下列序位遴選，並經遴選會審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

- (一) 與原導師任教同一科目之專任教師。
- (二) 任教該班之專任教師。
- (三) 非任教該班之專任教師。

有意願接任導師人數不足時，遴選會應依新生班導師建議名單遴選序位自與原導師任教同一學習領域之專任教師決定人選，並由學務處呈請校長核定。

三、 符合下列資格者，得輪休一年：

- (一) 導師任期完成者。
- (二) 教師兼任行政職務連續或累計滿二年者。中途接任同一班級導師應滿一年以上，始取得輪休資格。

新生班導師或中途出缺遞補導師人數不足時，遴選會得依新生班導師建議名單遴選序位自輪休教師

名單決定人選，並由學務處呈請校長核定。

四、具下列各事由者，於事實存在期間，得申請緩任導師職務：

- (一) 學年度中核准留職停薪者。
- (二) 持公立醫院或大型教學醫院診斷書或證明之罹患重大疾病或懷孕者。
- (三) 次學年度兼任行政職務或學校指派特定任務者。
- (四) 家庭遭逢重大變故或具特殊事由，致精神體力不堪擔任導師職務者。

五、導師依法請假需委託教師代理導師職務時，應依下列序位由學務處遴選：

- (一) 自願擔任代理導師者。
- (二) 任教該班之專任教師：導師遴選積分低者優先；積分相同時，抽籤決定之。

代理導師職務連續滿五日以上且結束後未滿一個月者，得免代理導師職務。

代理導師職務累計日數應以每學年十五日（工作日）為限。

任教該班之專任教師經全數委託代理導師職務滿前項累計日數限制，惟人數仍不足時，學務處應重新依代理導師遴選序位自任教該班之專任教師委託教師代理導師職務，累計日數得延長至每學年三十日為限。

六、導師遴選積分計算方式

- (一) 擔任主任滿一學年者，計分 2 分。
- (二) 擔任組長或副組長滿一學年者，計分 1.5 分。
- (三) 擔任導師滿一學年者，計分 1 分；滿一學期者，計分 0.5 分。
- (四) 特殊案例積分計算由遴選會審議之。

陸、導師具無法勝任職務之事實者，應由學務主任敘明具體事由提交考核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可後始解除導師職務，並得列入教師年終成績考核之參考依據。

柒、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